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增進校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議事效率,使本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,爰參酌會議規範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稱本議事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。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前項所稱重要章則、重要事項,是否重要有疑義時,本會議得先就該疑義,以決議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,須有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前項應到人數,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,如未有指定,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,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,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列

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。

- 第九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，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以不超過 2 次，每次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宜。
提案之說明，質疑之應答，事實資料之補充，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，經主席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，應有校務會議代表 5 人（含）以上人數之連署。以所、系、學院為單位，代表該所、系、學院全體教師之提案，應經該所、系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同一提案已作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項或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為限。
臨時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臨時提案，臨時提案與口頭為之者之臨時動議，均需有出席代表 5 人（含）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程序，除涉及公務機密、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，同步採用視訊方式直播，並提供各校區（不含林森校區）視訊空間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登記旁聽。
- 第十三條 旁聽採會議開議前 14 日起至會議開議前 6 日止，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項下公告會議時間及旁聽登記網址，每場旁聽開放數量將依各校區視訊空間而定。
- 第十四條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一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二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三、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飲食（茶水除外）。
四、旁聽人員衣著應整齊、清潔。
- 第十五條 旁聽人員違反以上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- 第十六條 提付表決應由主席酌情採舉手表決、投票表決方式之一行之，

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。
前項投票表決，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

- 第十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於會後 10 個工作 日 內公布會議紀錄，出席代表若需聆聽錄音存檔，應徵求出席代表同意。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錄音、錄影或公開播送。違反者，經制止仍不聽從，主席經在場代表表決過半數同意後，得處以停止當次出席權之處分，並強制其離開會場。
本會議提案性質如有保密規定或禁止公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，如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